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参与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杭政储出（2017）1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政储出（2017）11号的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杭政储出（2017）11号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单元SC0602-08地块（大名空间旁）），东至大名空间商务大厦，南至复广支二路，西至四桥地面，北至复广支三路。

2、地块面积：总出让土地面积为3,345平方米。

3、用地性质：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4、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4.4，地上可建建筑面积14,718平方米，建筑限高88米。

5、其他要求：该地块所建商品房屋面积由公司100%自持，且该地块地上建筑总面积中不少于500平方米按《杭州市养老服务用房竞配协议书》要求建设完成后无偿移交相关部门。

6、成交价格：人民币25,617万元。

7、地价款支付方式：2017年7月1日前支付地价款总额的50%，剩余50%地价款在2018年1月30日前付清。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至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

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公司参与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出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杭政储出（2017）11号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南星桥单元，周边商业、居住氛围十分成熟。该地块与公司此前开发的“大名空间”项目紧密相连，便于进行项目管理，具有规模经济优势。

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